

申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補助提案表

提案機關：○○○

案 由	為○○○（機關）辦理○○○○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 明	<p>一、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</p> <p>二、計畫內容：</p> <p>（一）（請說明本案之合法性）本案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，經查範圍位於○○區第○○期重劃區內，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第1項第○款規定之運用範圍。</p> <p>（二）（請按審議原則所列舉之項目敘明本案之合理性、一致性、公益性及可行性）○○○○。</p> <p>（三）（請說明本案無法編列於公務預算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原因）本案所需經費前於○○○年度擬編列於○○單位預算（或○○基金預算）○○○元，因○○○之故無法編入，爰申請抵費地基金補助。</p> <p>三、預期效益：（請說明本案從經濟發展、社會公平到環境永續之預期效益）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
擬 辦	本案所需經費○○○元，擬編列於○○○年度抵費地基金預算（或擬併○○○年度抵費地基金決算）由○○區第○○期重劃區抵費地基金支應。

註：為強化併決算案件之審核作業，各機關倘申請併決算案件應配合就申請併決算案件「有急迫性，需於當年度辦理」之原因於本表說明欄詳加說明，以供委員審核參考。